**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济宁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情况**

**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加强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根据市领导要求，需制定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二、文件起草依据**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济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8号）等法律、规章及省相关文件，结合济宁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1. **起草过程**

 **为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落实，市应急局牵头起草了《济宁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4个部门意见建议，4个单位均无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举报受理范围**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举报奖励情形**

**明确了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批发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批发企业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等12条具体奖励情形，分档对举报人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三）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发放程序**

**1.举报的受理。举报人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扫描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二维码等多种方式向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举报。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

**2.举报的核查。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及时组织核查，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3.举报奖励发放程序依据省、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执行。**